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柳铁校发〔2018〕78号

关于印发《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费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技能竞赛费用的管理，结合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费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1月16日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技能竞赛费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生技能竞赛参赛学生正常比赛与生活的需要，规范学生技能竞赛费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派出参加各类学生技能竞赛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技能竞赛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在规定标准内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实行定额包干。

第五条 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审批管理制度，控制参赛人数和出行天数。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参赛学生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

（一）参赛学生乘坐火车的，可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夜间（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乘车 6 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购硬席卧铺票。

（二）参赛学生乘坐长途汽车的，可凭据报销。

(三) 参赛学生乘坐飞机的，按火车硬卧或高铁/动车二等座票价限额内报销。

第七条 参赛学生因参赛发生的订票手续费用、意外伤害保险费（保险期限内限每人一份）等费用，凭据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八条 参赛学生在比赛地及途中住宿，住宿标准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天 300 元。

第九条 参赛学生原则上安排两人住一个标准间，当人数为异性单数时，所余单数可一人住宿一个标准间。

第十条 参赛人员无住宿发票的，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一条 参赛人员的伙食补助按竞赛时间及往返路程时间所需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市外每人每天 80 元，市内每人每天 30 元。

第十二条 参赛人员由组织单位统一安排伙食的，不实行包干办法。

第五章 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单位（部门）在参赛前应提交参赛申请及预算，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获准通过后方可组织学生参赛。

第十四条 参赛人员应在竞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相关票据，填写《技能竞赛费用报销单》，并附上有关文件，

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到学校计财处办理报销。

第十五条 住宿费等支出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如因客观条件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应由收款方出据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竞赛期间确实出现特殊情况的，需注明原由，报请校领导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参加学生技能竞赛的老师按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工会，校团委，存档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